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1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0013090_Attach01.odt、1090013090_Attach02.docx)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600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旨揭計畫。

三、本案計畫訊息如下：

(一)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星期五）受理「受訪學校」提出109學年度申請計畫。

(二)計畫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欲申請學校請檢附資料，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四、本案申請資格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報教育部核



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得提出申請；可獲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電話：07-8060505分機1202。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六、檢送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